

2021年12月22日 星期三

2021年第45期 本刊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检察周刊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最高检开展2021年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回头看”

12月1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派出五个检察组,通过专门巡回检察的方式,先后赴江苏省无锡等地监狱,检察并督导各地对2021年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今年5月至6月,最高检就集中组织黑龙江、云南、上海、湖南、吉林、广西、四川等省区市检察机关组成七个巡回检察组开展了交叉巡回检察。距离7月份各巡回检察组向被检地省级检察院和司法厅(局)反馈整改意见已经过去了5个月,各地整改的效果如何?为了进一步提升跨省交叉巡回检察的质效,最高检开展了此次跨省交叉巡回检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做好2021年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的“后半篇文章”。

省检察院检察长丁顺生在省委党校作专题报告

以高质量法律监督助力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 (杜淑娟)12月16日上午,中共河北省委党校(河北行政学院)组织召开专题报告会。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作了主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质量法律监督助力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的报告。

丁顺生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

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主题,从历史定位、宪法定位、功能定位三个维度系统阐释了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的职责使命。结合具体办案数据和典型案例,丁顺生深入讲解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

督新格局和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新理念。通过共同推动“两法衔接”、做好检察建议工作、铸就法律职业共同体、深化司法公开四个方面,介绍了检察机关凝聚各方合力、共促法治河北建设的经验做法和成效。

2021年秋季学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全体学员参加了报告会。大家纷纷表示,通过报告深

刻认识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性,今后要结合工作实际,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省的具体工作中,助力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

石津灌渠沿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检察公益诉讼磋商会在“河(湖)长+检察长”联席会议召开

确保石津灌渠沿线百姓喝上“放心水”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志青 通讯员 武文文)为进一步促进石津灌渠沿线生态环境保护,12月20日,省检察院组织召开石津灌渠沿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检察公益诉讼磋商暨“河(湖)长+检察长”联席会议。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赵智慧,省水利厅二级巡视员丁辛戈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石津灌渠沿线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工作,也是一项造福沿线人民群众的民生工作。要充分认识做好石津灌渠沿线生态环境保

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检察机关和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目标的一致性。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压实属地责任,因地制宜高标准抓好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努力实现双赢共赢。

省水利厅作为石津灌渠的上级主管部门,丁辛戈表示,将督促指导好灌渠管理单位认真履行供水输水运行和工程管理职责,全面排查工程建设、运行维护、日常

管护、水质保护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制定和完善具体措施,加快问题的整改落实。省河湖长制办公室将重点关注沿线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持续开展明察暗访,督促沿线河长及相关部门履职尽责,及时消除灌渠管理保护中的安全隐患,努力让沿线百姓喝上“放心水”。

据了解,今年9月以来,省检察院针对石津灌渠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实地踏查走访,调取了相关证据,并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对9个石

津灌渠沿线县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通过磋商形式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会上,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李连军通报了石津灌渠生态环境保护现状,与会人员围绕石津灌渠沿线生态环境监管治理进行了磋商。

石津灌渠沿线的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华区、长安区、藁城区、晋州市、辛集市,衡水深州市、武强县,邢台市宁晋县等9地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参会。

秦皇岛首家教职员入职查询中心在山海关揭牌

河北法制报讯 (高驰 孙庚)近日,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山海关区教育和体育局、公安分局,在山海关公安分局高建庄派出所,揭牌成立了山海关区教职员准入查询中心。

山海关教职员准入查询中心是秦皇岛市首家从事教职员信息查询、共享工作的机构。中心设立旨在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加强对学校教职员的入职管理,预防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的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将违法犯罪、失德人员隔离在教职员队伍之外。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教职员准入查询制度实施细则(试行)》明确规定,全区

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等从事未成年人教育服务的单位或者部门,招录、聘用或者以劳务派遣方式聘请的老师、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等在校园内工作的教职员,在入职前应当进行涉罪信息查询,重点查询入职教职员是否存在强奸、猥亵儿童等性侵害犯罪记录等,有记录的一律不得建立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同时明确,未对教职员涉罪信息进行查询或查询有相关记录仍录用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责任。

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强化对拟招录人员犯罪记录、品德、心理的前置考察,为未成年人保护构筑一道“防火墙”。



12月17日,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食品安全专项监督行动,重点对肉制品、速冻食品的采购渠道、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进行详细检查,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 赵亚楠 摄

让农民工的“血汗钱”安全落袋
——保定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我和同村的19个姐妹终于拿到了辛苦钱。感谢检察官把我们农民工的事情放在心上……”日前,唐县的张某拿到8071元的工资款后,第一时间向检察官表示感谢。这是保定市检察机关全方位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有效解决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帮助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一个典型案例。

农民工工资被拖欠,损害了农民工的权益。为了让农民工的“血汗钱”安全落袋,保定市检察机关不断加强和改进司法为民举措,积极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为农民工提供司法援助,切实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在市检察院的指导下,各基层院积极发挥能动司法作用,推出根治欠薪工作一系列举措,用实际行动回应了人民群众的殷切期盼。

■ 拓宽渠道 深挖案源线索

“工资被拖欠了该怎么办?”尽管相关部门在不断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但仍有一部分农民工不知如何表达诉求。对此,保定市检察院积极探索拓宽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线索途径,通过“两法衔接”平台主动发现线索,组织干警走上街头、走进工地等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等方式,让广大人民群众深入了解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履职支持帮助农民工维权。

庞某某因为工资被拖欠问题烦恼数月不知如何维权,在检察院开展的一次法治宣讲活动中他看到了希望。

今年2月,庞某某到保定某橡胶有限公司上班,双方口头约定按月以现金形式支付工资。但至3月底,庞某某未领取过任何薪酬。庞某某离职后,该公司仍未按照之前的约定向其支付应得薪酬5491元。庞某某多次给公司负

责人打电话讨要工资,但对方不是拒接电话就是找各种借口拖延,后庞某某又几次直接到公司讨要工资仍然未果。

一次偶然的机会,庞某某遇到了博野县人民检察院在街头开展的法律宣传活动,便将自己的困扰向检察官进行咨询。“您别急,我们帮您讨薪。”检察官的一句话让庞某某重拾希望,他满怀期待地说:“这下我终于找到主心骨了。”

在充分了解并核实了庞某某的诉求后,博野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召开内部会议,商讨该问题的最佳解决方案。考虑到拖欠工资的数额较小,检察官决定采用调解的方式帮助其解决实际问题。有了初步方案,检察院立即行动,并会同当地劳动部门工作人员一起找到该公司负责人,经过共同的耐心沟通调解,公司方同意并立即支付了拖欠庞某某的全部工资。

■ 找准症结 建立联合调处机制

“现有22名农民工反映某工程项目拖欠110余万元工资问题,请你单位迅速行动,切实维护好农民工的合法权益。”9月23日,竞秀区人社局接到上级紧急电话通知后,第一时间向区公、检、法通报情况,共商解决办法。检察院立即派员参加见面会,协商解决欠薪问题。见面会上,经过检察官释法说理,人社部门人员讲政策摆利害,最终促成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3天后,拿到一沓沓的足额现金,工人激动不已。

今年7月,在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中,竞秀区检察院检察官到该区人社局走访调研时发现,负责根治欠薪工作的相关单位存在不同程度的职能短板,与此同时,法院系统在民事执行领域存在执行难问题,(下转第6版)

准确把握企业合规改革精神

全省检察机关企业合规专题讲座举行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杜淑娟)12月14日,全省检察机关企业合规专题讲座举行,最高检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谢鹏程以“合规从宽检察改革的缘起和进展”为题作专题讲座。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梁红继主持讲座并讲话。

谢鹏程从国外企业合规的起源、我国企业合规的兴起、第二批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新发展、当前正在研究解决的问题等方面,对企业合规改革进行了全面系统地讲解。

会议指出,企业合规检察改革是检察机关在党的

领导下,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又一重大创新举措。当前,企业合规改革还在起步阶段,许多领域还需进一步研究探索。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领会讲座内容,准确把握企业合规改革精神和要求,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大胆探索,开拓创新,为企业合规改革提供更多丰富的实践基础,推动企业合规改革全面开展,以检察机关积极履行为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全省三级检察机关业务部门全体人员通过视频会议形式收听收看讲座。

打造“新高地”
争当“领跑者”

——雄安新区检察机关加强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郑伟 通讯员 张红强

今年12月1日,雄安新区首批7家“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联系点”正式挂牌成立。联系点成立后,雄安新区检察机关将为综合保护联系点提供全方位、多层次、针对性强的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服务,全面加强雄安新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此举是雄安新区检察机关加强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一项标志性举措。

创新是雄安新区发展的根本动力,在雄安新区规划建设进程中,要吸引聚集更多创新要素,发挥创新要素的带动作用,必须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同时也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今年以来,雄安新区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探索以过硬举措助力打造雄安新区知识产权检察“新高地”,多项工作在全省检察机关加强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一项标志性举措。

“这起案件不但是雄安新区检察机关规范知识产权案件办理、落实‘双审查、双介入’机制的具体体现,也是一起具有较强指导意义的示范性案件。”雄安新区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陈健告诉记者,在这起案件的办理过程中体现了新区检察机关办理涉知识产权案件的诸多新举措、新机制: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雄安新区检察机关实行两级院同步审查机制,雄安新区检察分院指导承办检察官向公安机关出具了11条详细的补证提纲。在雄安新区两级检察机关的共同努力下,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案件依法顺利审结。

“这起案件不但是雄安新区检察机关规范知识产权案件办理、落实‘双审查、双介入’机制的具体体现,也是一起具有较强指导意义的示范性案件。”雄安新区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陈健告诉记者,在这起案件的办理过程中体现了新区检察机关办理涉知识产权案件的诸多新举措、新机制:

今年5月13日,经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党组决定,雄安新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成立,并在分院和雄县检察院分别设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统一办理雄安新区涉知识产权案件及相关工作,在全省率先实现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机构专门化。

同时,雄安新区检察机关还不断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刑事衔接工作机制。雄安新区检察分院与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综合执法局等单位联合会签了《雄安新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办法》,成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小组,探索完善衔接机制,研究商讨司法司法中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统一执法司法标准。

为进一步优化雄安新区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机制,提升京津冀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水平,雄安新区检察分院还与京津两地检察机关建立了与先进院跨区域协作机制,加强人才交流和协作配合,进一步实现了京津冀三地检察机关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制定新区知识产权犯罪案件证据指引。雄安新区检察分院会同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联合签署了《雄安新区知识产权犯罪案件证据收集指引》,(下转第8版)

责编:张志青